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7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□

債 務 人 陶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柒萬柒仟捌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陶靜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07日止累計677,87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54,940元為消費款；22,131元為循環利息；80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表

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03570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54940 元	陶靜	自 民 國 113 年01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7.58% 計 算 之 利 息